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閱卷聲請書

聲 請 人		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 ☐ 內打√）	
聲請時間				預定閱卷時間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 別	☐ 民事 股	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		
		案 由			
閱 卷 名 稱	☐ 全卷 ☐ 本院卷 ☐ 其他卷證：	原 卷	宗	准 駁 批	
		影 卷	宗	示	
當事人 姓 名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	年 月 日		
遞出上訴狀日期			年 月 日	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	
如有電子卷證，請聲請人 勾選電子卷證所需檔案形式			☐ 拷貝光碟 ☐ 以 USB 複製檔案 ☐ 列印紙本		
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☐請以√代表。		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					
未能給閱 原 因			書記官另行 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 收狀時間	月 時 日 分		書記官 收狀時間	月 時 日 分	
書記官 給閱時間	月 時 日 分		閱卷室 交閱時間	月 時 日 分	
聲 請 人 簽 章			閱卷室 承辦人	承 辦 股 簽 章	

閱卷室電話：(07)552-3621轉265、266
收發室電話：(07)552-3621轉164
傳真：(07)552-3670

律師休息室
電話：(07)552-4926
(07)553-7488
傳真：(07)553-9488 (律師專用)

E-mail：kshmail@judicial.gov.tw

- * 傳真機全天候24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
- * 當日上午11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4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
-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(上班時間內)